

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及單位名稱
之行政規則清冊

序號	行政規則名稱	修正名稱或規定	修正說明
1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	作業要點名稱 第 1 點 第 3 點至第 4 點 第 6 點至第 7 點 第 9 點 第 11 點至第 13 點 第 15 點至第 29 點 附表「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研究人力費編列基準表」	一、「科技部」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 二、「本部」修正為「本會」。 三、「部長」修正為「主任委員」。 四、「司處」修正為「處室」。 五、修正附表名稱。
2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經費處理原則	處理原則名稱 第 1 點至第 10 點	一、「科技部」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 二、「本部」修正為「本會」。